

证券代码：430156

证券简称：科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3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贤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玉刚、邹孟霖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蒋伟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7月签订《零部件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KLCG-SHKM-0001-2017），合同总金额为1,550,000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履行了交付义务，被告共计向原告付款665,000元，余款885,000元至今未向原告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885,000 元及违约金 36,370 元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%自 2018 年 2 月 2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），合计 921,370 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（2019）沪 0114 民初 4723 号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9 日